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銘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許銘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分期付款買賣、附條件買賣、租賃、保證、墊款、票據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1年8月18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持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8月19日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,8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1年11月27日之本票1紙。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，尚欠本金及

利息、違約金共2,011,485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1紙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	北屯區	大滿		6		308.64	0000000分之3 472
2	臺中	北屯區	大滿		13		563.63	0000000分之3 100
3	臺中	北屯區	大滿		53		209.13	全部
4	臺中	北屯區	大滿		91		2156.02	0000000分之3 473
5	臺中	北屯區	大滿		215		20381.03	0000000分之3 472
6	臺中	北屯區	大滿		299		701.58	0000000分之3 472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	004層鋼筋混凝土造、停車空間、住宅、樓梯間、機械室、水塔	一層43.95 二層44.07 三層43.90 四層21.65 合計153.57	陽台15.27 花台0.71 屋簷2.12	全部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號				
2	23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05層鋼筋混凝土造、管理員辦公室	一層16.55 合計16.55		222分之1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面積691.1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000		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面積675.2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0						
3	238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005層鋼筋混凝土造、管理員辦公室	地下層32.41 合計32.41		222分之1
	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面積691.1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0		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、面積675.2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0000						